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聲字第233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溫孝勤（兼送達代收人）

相對人 黃昱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相對人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敏華即魚蝦百川料理店之遺產範圍內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10元，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理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板簡字第1320號民事簡易判決判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敏華即魚蝦百川料理店之遺產範圍內負擔確定在案，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並提出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時 瑋 辰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詹昕容

10 計算書
11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210元	由聲請人預納，應由相對人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敏華即魚蝦百川料理店之遺產範圍內負擔。